

攀枝花市审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要求的通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编制本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主动公开信息 1709 条，其中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1541 条、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168 条，主要公开了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社会热点及时事政治等信息，开展网上调查、意见征集 2 次，领导信箱回应关切 4 次。

(二)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更新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等栏目信息，更好的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2023 年未接收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3 年进行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经清理，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为《攀枝花市审计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及备案制度》（攀审发

〔2014〕137号)。

(四) 平台建设情况。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栏目信息,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的信息内容进行自查,及时发现不足并整改,确保信息内容的准确性、安全性、完整性,集中发布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与网站其他栏目的内容数据一致。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严把撰稿、复核、保密审查、审批发布等环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主动公开审计信息,网站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开信息的监督与管理,密切关注网络上关于公开信息的舆论动态,防范发生负面舆情。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公益服务组织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一是规划信息栏目含有非规划类信息；二是公开征求群众意见结束后，未及时发布意见采纳情况；三是未对外公布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信息。

（二）改进情况

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求立即整改，并举一反三，杜绝今后再次发生，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完毕，一是已清理完毕规划信息栏目中不属于规划信息的其他类信息，二是已公开征求群众意见结束后，及时发布了意见采纳情况，三是及时对外公布了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信息。2024年将继续加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做实、做细每一项工作，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